

#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師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辦法

97.11.19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12.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09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0.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2.21一一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08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22 111-4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1.16一一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2.21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3.13 112-4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9.05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9.24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0.02 113-1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，及第四條部分項目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：

一、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60分。

二、校發展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，依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績效計分表計分。

三、院系特色項目，加分上限40分，依本系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計分表計分。

第三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者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與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特優、優之評鑑成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

## 教師【教學】評鑑計分表

系別：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
| 院系特色項目上限 40 分，以「加分」項考計，計分標準如下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得分說明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      |
| 國際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本系長/短期國際交流計畫帶隊老師         | 5 分/案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高教深耕相關計畫(如：三雲計畫)         | 5 分/案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學院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與校內微課程計畫                  | 3 分/門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教學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外學術專題演講                   | 1 分/場<br>(至多 5 分)  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外教育交流活動(講學)               | 1 分/場<br>(至多 5 分)  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與校外學術研習活動                 | 0.5 分/場<br>(至多 5 分)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帶學生至校外企業參訪                 | 2 分/次<br>(至多 6 分)  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學術競賽獲獎(不與校級輔導事項重複) | 1 分/學生<br>(至多 10 分)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學術競賽獲獎(不與校級輔導事項重複) | 2 分/學生<br>(至多 10 分)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期期中/期末課輔 (老師親自輔導)        | 1 分/次              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

## 教師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計分表

系別：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
| 院系特色項目上限 40 分，以「加分」項考計，計分標準如下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得分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      |
| 國際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各系(班、所)國際交流專責輔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分<br>【每系(班、所)至多 3 人】 | 依據系(班、所)提供資料核定 |
| 學術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辦學術競賽、學術論壇或學術研討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/場(國內)<br>5 分/場(國際)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協辦學術競賽、學術論壇或學術研討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分/場(國內)<br>2 分/場(國際)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工學院工程論文競賽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學院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工學院專業實習成果展示競賽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學院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提升校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重要學術社群幹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分/個(國內)<br>2 分/個(國際)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分/個(國內)<br>2 分/個(國際)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政府機關重要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/個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協助系上接待外賓/參觀實驗室導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分/次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行政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援院內其他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多 5 分                 | 由院長依工作項目內容核定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本系大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集人 |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本系校友服務暨網頁總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(含英語學士班班務委員)               | 1 分/個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高中招生宣傳(不與校級招生活動重複)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/次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援系上其他工作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多 10 分                | 依據工管系提供資料核定    |
| 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